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的核查	4
一、《问询函》问题 5.募集资金合理性.....	4
二、《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11
三、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5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的业务.....	3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43
十二、结论意见.....	44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天律意字第 02476 号

致：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兴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唐兴科技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北交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并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4979 号《审计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

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唐兴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唐兴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唐兴科技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唐兴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唐兴科技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询事项的核查

一、《问询函》问题 5.募集资金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5,792 万，其中，16,642 万用于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8,000 万用于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7,650 万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5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套装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21%、102.12%、100.59%，产量分别为 240 套、239 套、208 套。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成套装备产量逐年下滑情形与产能利用率匹配情况，说明产能具体计算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说明本次产业化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情况，结合下游发展趋势、在手订单、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成套装备产业化的合理性，区分顶管机、盾构机、TBM 说明各细分产品新增产能能否消化。（3）说明报告期内各零部件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并结合各期外购各零部件情况，进一步说明生产线改造的必要性，改造后对于产能提升的具体效果及预计产能消化情况。（4）说明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及开展情况、场地使用情况、软硬件设备、员工结构及数量、人员及技术储备等方面，结合本次拟新增场地、设备购置、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及测算依据，说明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5）说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分红及购买理财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6）说明本次募集项目场地、设备、人员相关支出等细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测算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成本、费用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揭示。（7）结合募投项目调整情况，说明是否完成环评批复等审批程序，以及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募投项目调整情况，说明是否完成环评批复等审批程序

根据唐兴科技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唐兴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及相关专家咨询意见、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变更情况的报告>的复函》、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函>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兴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登录生态环境公示网查询唐兴科技公示信息，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的调整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原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审批
1	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	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30,200.00	22,800.00	2020-340402-35-03-023492	淮环审复[2021]17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800.00		
2	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2301-340402-07-02-545665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50,000.00	42,600.00	-	-

注：上述募投项目中的“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函>的意见》，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审批
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	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注	37,150.00	16,642.00	2020-340402-35-03-023492	淮环审复[2021]17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0.00	7,650.00		

非开挖装备零部件 生产线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2301-340402-07-02-545665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6,300.00	35,792.00	-	-

注：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本次不涉及变更。

2025 年 5 月 12 日，唐兴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原有部分项目进行少量调整，本次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为：

（1）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

因市场变动因素，发行人调整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原规划产品，将“非开挖顶管掘进机成套设备”调整为“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项目年生产能力由 500 台套非开挖顶管掘进机成套设备调整为 500 台套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增加 25 台盾构机和 10 台 TBM 掘进机，顶管机产量下调为 465 台（包括 445 台圆形顶管机、20 台矩形顶管机）。

公司根据产品结构变化的情况，拟调整项目相关设备和建设等投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创业板申报投资额	本次申报投资额	投资额变动
一、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30,200.00	37,150.00	6,95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5,752.00	19,908.00	4,156.00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10,264.04	12,802.15	2,538.11
其他费用等	1,183.96	1,439.85	255.89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0.0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7,650.00	2,85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注	3,578.00	2,098.00	-1,480.00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931.86	1,304.93	373.07
其他费用等	290.14	301.27	11.13
研发应用项目	0	3,945.80	3,945.80
合计	35,000.00	44,800.00	9,800.00

注：本次拟将 7 层研发大楼中 3 层用于生产办公用途，相应建筑工程费用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入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2）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未发生调整。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将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从 7,000.00 万元调至 3,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等事项，故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调整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等审批程序。

2、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已完成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17 日，淮南市大通区发展改革委重新出具了《大通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0402-35-03-023492），同意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变更。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500 台套非开挖掘进机成套设备生产能力，项目计划竣工时间由 2024 年调整至 2027 年。

（2）2025 年 5 月，公司编制《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2025 年 5 月 19 日，唐兴科技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公示《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发行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审批程序。

2025 年 8 月，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变更情况的报告>的复函》：“因你公司调整产品种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你公司开展了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我局原审批文件《关于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17 号）仍有效，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已完成环评批复等审批程序。

（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唐兴科技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现有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验收文件、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马来西亚 HEE&CO Advocates&Solicito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就马来唐兴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审查报告书》（以下简称“《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细则》《生产设备安全使用细则》《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细则》《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负责人、登录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

唐兴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唐兴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2、发行人环保合规

（1）排污许可及登记

唐兴科技目前持有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400771120051B001W，行业类别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唐兴科技为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工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400771120051B002X，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7 日，唐兴科技为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400771120051B003X，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2）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手续如下：

①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

2013 年 2 月 5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复[2013]6 号），同意按照《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4 年 5 月 19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液压基地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变更的复函》（淮环函[2014]113 号），函复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变更。

2017 年 9 月 30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淮环函[2017]269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9 月 2 日，唐兴科技出具《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液压基地暨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②年产 20 台套矩形顶管掘进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1年3月17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台套矩形顶管掘进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复[2021]6号），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台套矩形顶管掘进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实施。

2022年9月2日，唐兴科技出具《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台套矩形顶管掘进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③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

2021年12月3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17号），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2023年12月10日，唐兴科技出具《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掘进装备维保基地项目

2023年3月27日，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掘进装备维保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复[2023]2号），确认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023年11月5日，唐兴科技出具《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掘进装备维保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掘进装备维保基地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唐兴科技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24年10月14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4E34234R1M/3400，认证唐兴科技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通过认证范围：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和液压油缸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10月7日。

唐兴科技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齐备，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唐兴科技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许可排放量。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唐兴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3、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唐兴科技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细则》《生产设备安全使用细则》《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细则》《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环境保护工作和职业健康工作的开展。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合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30Z4980）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二、《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1）公司治理及股权清晰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素文和唐夕明系兄弟关系，马允树与唐素文、唐夕明系表兄弟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5.94%股份的表决权。②安徽君同、安徽君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君贤为三名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合伙企业。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存在瑕疵以及购买银行理财决策未前置审批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后续整改情况，内

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等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②说明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锁定及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或借款入股情形、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③说明三名实际控制人设立合伙企业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于 2009 年增资时，唐为付等 4 人共同委托陈华芬代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款形式形成用于转增资本公积金的原因、背景，具体转增过程及合法合规性。⑤说明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后续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等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1、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后续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唐兴科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董事会计监票人员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作瑕疵，以及购买银行理财决策未前置审批情形，公司已对相关治理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
会议记录存在不规范情况： 1、部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未记载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和会议召集人等内容，不符合当时议事规则的规定；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人和签字人不一致。	1、要求参加或列席董事会的人员，通过签署签到册、会议记录等方式，保留参会书面留痕，并安排专人对会议记录等资料进行复核，防止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出现错误； 2、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三会议事规则的专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制度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确保三会运作规范。
董事会运作不规范情况： 1、部分董事会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在相关会议记录上签字； 2、部分董事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由非董事	

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
会秘书、监事或证券部工作人员担任。	
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前置审批决策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未前置审批的购买银行理财事项进行确认； 2、公司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制度履行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就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落实整改； 3、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专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制度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确保购买银行理财决策规范； 4、公司加强对购买银行理财等相关流程监督管理，将相关审批决策材料纳入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审批流程中，严禁未经决议先行实施，杜绝先操作后审批，要求所有投资相关会议记录、审批表单存档备查。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对对外投资流程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决策程序履行与相关文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整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等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等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陈华芬	唐素文之配偶	196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于 2005 年 1 月入职唐兴科技，历任公司财务人员、采购专员、供应链中心副总监，目前任公司企管部副总监
2	唐成洋	唐素文之子	1994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 The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工商管理专业，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唐兴科技，目前任公司合肥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负责人
3	唐辰辰	唐素文之女	199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于 2018 年 12 月入职唐兴科技，目前任公司企管部文秘
4	陈军	唐素文配偶的	1986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于 2005 年 1 月入职唐兴科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弟弟	技，历任公司车间焊工、车工，班组长，车间主任，上窑工厂厂长，目前任生产管理部副总监，于 2025 年 4 月获得“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
5	陈坤	唐素文配偶的弟弟	1987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于 2005 年 5 月入职唐兴科技，历任公司锯床工、车工、车间主任，目前任公司九龙工厂副厂长
6	陈华梅	唐素文配偶的妹妹	1973 年 9 月出生，初中学历，于 2024 年 3 月入职唐兴科技，目前任公司九龙工厂装配电工
7	尹荣霞	马允树之配偶	1976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于 2018 年 12 月入职唐兴科技，目前任公司企管部文秘
8	马允郑	马允树之兄弟	1971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于 2005 年 1 月入职唐兴科技，历任公司车间维修工人、车工、技术部油缸设计员，技术部主任，目前任公司工艺品质部部长，于 2025 年 4 月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9	马玲霞	马允树的妹妹	1979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于 2016 年 5 月入职唐兴科技，目前任公司上窑工厂锯床工
10	钱玉良	马允树妹妹的配偶	1980 年 6 月出生，中专学历，于 2018 年 6 月入职唐兴科技，目前任公司上窑工厂车工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在公司担任中层职务人员中，唐成洋系研究生学历，专业为工商管理，具备任公司合肥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负责人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陈华芬、陈军、陈坤、马允郑均自公司成立时即在公司任职至今，在公司任职的 20 余年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技能，具备目前职务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除前述人员外的其他人员在公司任文员或操作工，相关人员具备岗位胜任能力。同时，上述人员均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时间。

根据上述人员的考勤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上述人员自入职以来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以及其岗位职责开展工作，不存在工作考核不合格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等关联方，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勤勉尽责。

(二) 说明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锁定及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或借款入股情形、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说明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锁定及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书》、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持股员工签署的《出资认购书》、出资资金流水、持股平台人员出具的说明、对持股平台人员的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2021 年 8 月，公司拟通过由激励对象成立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因拟激励的对象人数为 56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之规定，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要求。因此，公司成立安徽君同和安徽君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8 月 2 日，唐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并以安徽君同和安徽君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1 年 8 月 18 日，安徽君同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明确了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唐素文为安徽君同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8 月 19 日，安徽君同依法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MA8N48M14P”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8 月 18 日，安徽君为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明确了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唐素文为安徽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8 月 19 日，安徽君为依法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340400MA8N4AJTXC”的《营业执照》。

2021年8月25日，唐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加至8,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由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安徽君为依次认缴510.00万元、400.00万元、190.00万元，增资价格为3.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并对唐兴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1年8月27日，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分别向唐兴有限缴纳出资款1,581.00万元、1,240.00万元、589.00万元。2021年9月1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21]12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唐兴有限已收到安徽君同、安徽君为、安徽君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00.00万元，缴纳的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2,310.00万元（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21年8月27日，唐兴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淮南市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锁定及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书》及持股员工签署的《出资认购书》，两持股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锁定及处理等核心条款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君同	安徽君为
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获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五年为限制性股权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如在前述五年禁售期内，公司申请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激励对象和持股平台还需遵循有关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转让限制规定，以及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激励对象自获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五年为限制性股权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如在前述五年禁售期内，公司申请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激励对象和持股平台还需遵循有关上市或并购重组的转让限制规定，以及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行权条件	一次性授予，不涉及行权条件	一次性授予，不涉及行权条件
股权锁定及处理	①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权至禁售期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所持限制性股权即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含派生利益，下同）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	①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权至禁售期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所持限制性股权即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按原始出资额（含派生利益，下同）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

	安徽君同	安徽君为
	第三人： A、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伙企业及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企业秘密等，损害合伙企业及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合伙企业及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B、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业务的，或者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的； C、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害合伙企业及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合伙企业及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D、连续两年岗位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并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E、未与公司达成一致，单方解除与公司劳动合同的； F、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职务变动：激励对象职务因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调整或被公司委派到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权权利不受影响。 ③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权至禁售期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按转让时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A、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B、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④退休：如激励对象退休时，公司股票未能实现发行上市，继续被公司返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权权利不受影响；若未被返聘，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权，即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价格按转让时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⑤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持限制性股权权利不受影响；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所持的全	第三人： A、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伙企业及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企业秘密等，损害合伙企业及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合伙企业及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B、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业务的，或者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的； C、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害合伙企业及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合伙企业及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D、连续两年岗位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并且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E、未与公司达成一致，单方解除与公司劳动合同的； F、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职务变动：激励对象职务因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调整或被公司委派到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权权利不受影响。 ③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权至禁售期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按转让时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A、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B、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④退休：如激励对象退休时，公司股票未能实现发行上市，继续被公司返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权权利不受影响；若未被返聘，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权，即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价格按转让时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⑤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持限制性股权权利不受影响；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所持的全

	安徽君同	安徽君为
	部限制性股权，转让价格按转让时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⑥死亡：由合伙企业向相应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的财产份额按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部限制性股权，转让价格按转让时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⑥死亡：由合伙企业向相应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的财产份额按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系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人人数的要求，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锁定及处理等核心条款约定一致，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或借款入股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持股员工签署的《出资认购书》、出资资金流水、持股平台人员出具的说明、对持股平台人员的访谈，唐兴科技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平台	激励时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	唐素文	257.30	安徽君同	董事长	自有资金
		12.40	安徽君为		自有资金
2	卜祥军	124.00	安徽君同	工法应用主任	自有资金
3	唐飞	124.00	安徽君同	企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借款
4	胡庆胜	124.00	安徽君同	总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5	陈军	93.00	安徽君同	生产部部长	自有资金、借款
6	邢保兰	77.50	安徽君同	财务副总监	自有资金、借款
7	陈华芬	77.50	安徽君同	采购部部长	自有资金
8	金涛	62.00	安徽君同	售后服务部部长	自有资金、借款
9	马允郑	62.00	安徽君同	工艺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借款
10	杨国兴	55.80	安徽君同	品管部部长	自有资金、借款
11	姚宝	55.80	安徽君同	技术部部长	自有资金、借款
12	陈坤	46.50	安徽君同	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借款
13	马允军	46.50	安徽君同	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14	唐成洋	46.50	安徽君同	合肥分公司负责人	自有资金
15	郭攀	37.20	安徽君同	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借款
16	朱尔林	24.80	安徽君同	车间主任	借款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平台	激励时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17	葛贤付	24.80	安徽君同	仓储物流部部长	自有资金
18	冯麦凤	24.80	安徽君同	营销办公室主任	自有资金、借款
19	王昊	24.80	安徽君同	企管部主任	自有资金
20	袁辉	24.80	安徽君同	采购供应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借款
21	刘杰顺	18.60	安徽君同	仓储物流部副主任	自有资金
22	陈梅	18.60	安徽君同	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自有资金
23	王翔宇	18.60	安徽君同	企管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24	方元	18.60	安徽君同	车间副主任	自有资金
25	王晓	18.60	安徽君同	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26	刘创	18.60	安徽君同	品管部副主任	借款
27	陈健群	18.60	安徽君同	企管部副主任	自有资金
28	付珊琳	18.60	安徽君同	总监助理	自有资金
29	王行亮	18.60	安徽君同	车间副主任	自有资金
30	唐夕明	186.00	安徽君为	董事	自有资金
31	马允树	124.00	安徽君为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32	姚祖宏	24.80	安徽君为	销售部大区经理	自有资金
33	王林斌	24.80	安徽君为	销售部大区经理	自有资金、借款
34	潘义龙	24.80	安徽君为	销售部大区经理	自有资金
35	马帅帅	24.80	安徽君为	销售部大区经理	自有资金、借款
36	鲍杰	24.80	安徽君为	销售部大区经理	自有资金、借款
37	王长坤	18.60	安徽君为	技术部电气设计员	自有资金
38	辛翰文	18.60	安徽君为	技术部机械设计员	自有资金
39	尹中恒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40	李德彪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41	唐佳乐	6.20	安徽君为	技术部电气技术员	自有资金
42	陈修龙	6.20	安徽君为	销售内勤	自有资金
43	马永宝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44	李从新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45	胡兵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46	徐亚伟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47	尹自强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48	方仁和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平台	激励时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资金来源
49	鲍万亮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借款
50	凌杨杨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51	马允青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52	魏兆李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借款
53	尹若飞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54	周貌军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55	陈乐乐	6.20	安徽君为	车间班组长	自有资金

注：2023年8月25日，马汉城由于离职，将其所持有安徽君为的份额转让给唐素文。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部分员工存在借款入股情形，系因看好公司发展，但对持股平台出资时资金短缺，为此借款用于出资，具有合理性。

3、结合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等情况说明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68 号）、外部股东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君同、安徽君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认缴公司 510.00 万元、1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 3.10 元/注册资本，出资款分别为 1,581.00 万元和 589.00 万元。

2021年10月22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68 号），经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5,500.00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9.32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华源集团、合肥国耀、铜陵毅达、鸿熙控股等外部机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13.09 元/股。

公司已对股权激励时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且外部机构股东入股公司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间间隔较长，故公司以股权评估价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的公允价格。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司根据股权评估价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3,301.01 万元。《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激励对象自获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应当在唐兴机械持续工作不少于五年，激励对象自获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五年为限制性股权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故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服务期摊销；此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唐素文获得的新增股份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7.20 万元。上述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涉及股份支付，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及具体计提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三）说明三名实际控制人设立合伙企业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安徽君贤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名实际控制人设立合伙企业间接入股发行人，是为了在三人相互之间穿透后的持股比例保持相对固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唐素文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突出唐素文在实际控制人内部的核心地位。设立安徽君贤入股公司前，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在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7.50%、37.50%、25.00%，此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按照 37.50%、37.50%、25.00%的出资比例成立安徽君贤入股公司，并由唐素文担任安徽君贤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三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唐素文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得以提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名实际控制人设立合伙企业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于 2009 年增资时，唐为付等 4 人共同委托陈华芬代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款形式形成用于转增资本公积金的原因、背景，具体转增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1、唐为付等 4 人共同委托陈华芬代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款形式形成用于转增资本公积金的原因、背景

根据土地出让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及陈华芬，相关情况如下：

为解决公司购地时的资金困难，经当时公司股东唐为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协商一致，四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各 25%），提供资金用于公司购地。考虑付款的便捷性，以及统一委托付款更有利于收款方登记，唐为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四人按照各 25% 的比例提供资金并共同委托唐素文之配偶陈华芬代唐兴有限支付土地出让款 174 万元，作为股东向公司的投入，由此形成资本公积金。

2、具体转增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公告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具体转增过程如下：

2009 年 2 月 9 日，唐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由唐素文、唐夕明、唐为付、马允树以货币各认缴 45.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17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唐兴有限《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9 年 2 月 12 日，唐素文、唐夕明、唐为付、马允树分别向唐兴有限缴纳出资款 45.00 万元。同日，淮南九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九盛验字[2009]00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止，唐兴有限已收到股东唐素文、唐夕明、唐为付、马允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已将资本公积金 17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2 月 17 日，唐兴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9 年增资时，唐为付等 4 人共同委托陈华芬代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款形式形成用于转增资本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具体转增过程合法合规。

（五）说明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合肥国耀、华源集团、鸿熙控股及铜陵毅达出具的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合肥国耀、华源集团、铜陵毅达、鸿熙控股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但均已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1、合肥国耀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7 月，合肥国耀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兴科技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反稀释、随同卖出、清算优先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3 月，合肥国耀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兴科技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 2022 年 7 月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

2、华源集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华源集团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兴科技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反稀释、随同卖出、清算优先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3 月，华源集团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唐兴科技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于 2022 年 8 月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

3、鸿熙控股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向鸿熙控股出具《承诺函》，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承诺了回购、反稀释、优先分配等内容。

2023 年 3 月，鸿熙控股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订《承诺终止协议》，约定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4、铜陵毅达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2022 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向铜陵毅达出具《承诺函》，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承诺了回购、反稀释、优先分配等内容。

2023 年 3 月，铜陵毅达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订《承诺终止协议》，约定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2) 2024 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解除情况

2024 年 9 月，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向铜陵毅达出具《承诺函》，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承诺了回购内容。

2025 年 5 月，铜陵毅达与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订《承诺终止协议》，约定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2024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再执行，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合肥国耀、华源集团、鸿熙控股及铜陵毅达出具的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核查，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2)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马来唐兴开展生产经营。②发行人在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情况下，建造了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建筑，同时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情形。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违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投资履行的备案审批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设立马来唐兴的背景、人员构成、资产管理情况，发行人对马来唐兴及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使用房产未能取得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结合相关房产涉及发行人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③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违规情形及目前整改情况，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境外投资履行的备案审批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设立马来唐兴的背景、人员构成、资产管理情况，发行人对马来唐兴及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境外投资履行的备案审批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马来唐兴的《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马来唐兴所履行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1）商务部门程序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月26日，安徽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012号），唐兴有限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投资总额为2,100万元（折合300万美元）。

2020年11月11日，安徽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119号），唐兴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4,200万元（折合600万美元）。

（2）发改部门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6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22号），对唐兴有限新设马来西亚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000002-41-03-012680，项目总投资为300万美元。

2020年11月16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设马来西亚子公司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20]457号），同意将项目总投资调整为600万美元。

（3）外汇管理部门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直接投资外汇（含现汇与人民币，下同）登记是申请人办理后续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的前提。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相关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404002020031237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履行的备案审批合法合规。

2、设立马来唐兴的背景、人员构成、资产管理情况，发行人对马来唐兴及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审计报告及《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来唐兴董事唐夕明、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1）设立马来唐兴的背景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马来唐兴，主要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等。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空间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公司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成套装备已出口至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蒙古等“一带一路”国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和境外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同时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号召，满足海外客户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马来唐兴。

马来唐兴具备非开挖成套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部分境外客户就近提

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公司优化供应链、减少物流成本。公司设立马来唐兴，对东南亚地区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形成重点支持，可以更好地对接境外销售渠道，增加对核心销售区域的销售掌控，有利于公司更快地响应海外主要区域客户需求。此外，马来唐兴能够及时了解境外政策，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有效地防范相关海外经营风险。

因此，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马来唐兴。

（2）马来唐兴的人员构成、资产管理情况

①马来唐兴的人员主要包括唐兴科技委派员工及马来西亚当地招聘人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马来唐兴工作人员合计 23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1	47.83%
销售人员	1	4.34%
财务和行政人员	11	47.83%
合计	23	100.00%

②马来唐兴已建立产权管理和资产监督等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产权管理和交易制度，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改造、修理、维护、清查、盘点、验收、处置制度，在建工程的审核验收制度，以及主材的验收、盘点、安全库存量制度；规范办理、审核和监督各类资产交易、保管和使用业务等。

报告期各期末，马来唐兴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38.20	5,989.42	5,453.84	3,324.40
净资产	4,215.64	4,270.64	3,886.26	3,010.92

3、发行人对马来唐兴及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马来唐兴财务管理制度、容诚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来唐兴董事唐夕明、发行人财务总监，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马来唐兴的管控措施

①发行人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②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管控，包括制定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建立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团队，实施统一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夕明担任马来唐兴董事，主要负责马来唐兴的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日常亦委派员工在马来唐兴工作。

（2）发行人对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

马来唐兴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等有关事项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得有效执行。为了加强日常监控，保证资金安全，根据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原则，马来唐兴对于网银付款、现金存取、费用报销等事项设定了多级审批流程，所有款项支付均在权限审批后进行付款。发行人境内财务部门通过定期取得马来唐兴的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明细对相应财务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公司可通过财务系统即时查看马来唐兴资金往来明细，从而实现了马来唐兴资金管理的进一步管控。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计划对境外资金的使用、保管和规模等进行日常监控。

2025年8月23日，容诚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80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对马来唐兴及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相关措施有效执行。

（二）说明使用房产未能取得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结合相关房产涉及发行人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动产权证、租赁房产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消防验收、规划验收文件、大通区大通工业园出租方出具的承诺、沈阳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租赁房产产权人淮南市大通区园区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资料，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使用房产未能取得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权属纠纷

(1) 公司在未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下，在厂区内建造了门卫室、仓库、配电室、陈列室、卫生间、员工食堂等辅助性建筑，建筑面积合计约 2,348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64%。因发行人在上述辅助性房产建设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导致房产建成后，相关管理部门不同意补办建设手续，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厂区内自建，该等房产不涉及重大权属纠纷。2025 年 9 月 2 日，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唐兴科技在其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厂区内自建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建筑，因未办理建设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公司租赁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 42,444 平方米厂房，该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因部分办证税费尚未缴纳完毕，导致目前未办理完毕，该租赁房产产权人淮南市大通区园区服务中心为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并且该房产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办理建设及规划、消防验收等手续，该租赁房产不涉及重大权属纠纷。2025 年 9 月 2 日，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唐兴科技租赁的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三期孵化基地项目房产，正在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因部分办证税费尚未缴纳完毕，导致该房产不动产权证目前未办理完毕，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公司租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北约客置地广场 39 层 3908 号 230.04 平方米房产，该房产系香鑫置业（沈阳）有限公司开发并自持待售，故其暂未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产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建设及规划、消防验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租赁该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该租赁房产不涉及重大权属纠纷。

2、相关房产涉及发行人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手续的自建房产为辅助性建筑，该等房产未产生收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房产租赁时间较短且用于办公，发行人使用该房产未产生收入。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房产主要用于设备存储、维修，报告期内，使用相关房产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0.00	0.00
2023 年	714.48	1.83
2024 年	3,594.67	9.63
2025 年 1-6 月	2,338.52	12.76

注：房产的租赁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未办理建设手续的自建房产属于辅助性建筑，不是公司产品研发、制造和主要经营场所，即便拆除该等建筑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①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房产已办理建设及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手续，并且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说明：发行人租赁淮南市大通区园区服务中心建设的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房产，淮南市大通区园区服务中心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期间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相关房产搬迁、拆迁风险低。租赁房产周边类似厂房房源充足，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公司可以及时寻求到其他租赁房产，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出租方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公司损失时，由其负责赔偿；②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房产已办理建设及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手续，该房产搬迁、拆迁风险低，并且租赁面积较小且仅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且周边房源充足，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公司可以及时寻求到其他租赁房产，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若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迁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损”。根据该等承诺，若公司需要从租赁房产搬迁时，公司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搬迁成本费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未能取得建设手续或权属证书房产不涉及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 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退休证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登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97	563	548	474
退休返聘人数		10	11	16	19
应缴纳社保人数		587	552	532	455
已缴纳社保人数		576	542	520	446
未缴纳社保人数		11	10	12	9
其中：未缴纳原因	其他单位缴纳	9	8	12	9
	新入职，未开户	2	2	-	-
社保缴纳比例		98.13%	98.19%	97.74%	98.02%
马来唐兴在当地招聘的非马来西亚国籍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1	1	-	-
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住房公积金被封存无法缴纳		23	-	-	-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563	551	532	455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559	548	520	43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	3	12	17
其中：未缴纳原因	其他单位缴纳	2	1	8	5
	新入职，未开户	2	2	-	-
	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开户	-	-	4	4
	个人原因未缴纳	-	-	-	8
公积金缴纳比例		99.29%	99.46%	97.74%	96.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比较低。

②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规定，若公司在征收管理机构责令的限期内办理补缴的，发行人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即便征收管理机构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代发行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等，公司出现逾期仍不按主管机构要求办理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④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需发行人补缴，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	9.92	21.14	25.03	119.83
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0.27	2.52	5.45	24.70
合计需补缴金额	10.19	23.66	30.48	144.53
当期利润总额	2,837.70	7,922.34	8,847.32	7,219.7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6%	0.30%	0.34%	2.00%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损失均由其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但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四）说明报告期内违规情形及目前整改情况，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根据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缴款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违规情形及目前整改情况如下：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交简罚[2023]1000233 号），认定唐兴科技存在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1,000.00	完善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车辆及车辆资质管理台账，无证车辆禁止出门，设立专人负责车辆证件管理，定期核查车辆证件有效期，同时加强车辆驾驶员培训，要求驾驶员出车前检查随车证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025 年 2 月 14 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交罚[2024]1100557 号），认定唐兴科技名下货车超过限重运输，超过限重 2.94 吨，超限率 11.78%	1,000.00	完善公司车辆装载制度，明令禁止超载，强化源头装载管控，明确载货车辆必须过地磅称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核对货物重量、车辆载重限值，超载车辆严禁出门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违规情形已进行整改，建立健全了《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执行日常货运车辆的证件及载重监督检查，防范再次发生货运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情形，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

2025年8月23日，容诚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80号），认为唐兴科技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情形目前已整改，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唐兴科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经核查，唐兴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唐兴科技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铜陵毅达的普通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

1、唐兴科技持有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2Q37354R5M/3400）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到期。唐兴科技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25Q36274R6M/3400，认证唐兴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和液压油缸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2、根据《审计报告》，唐兴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81.28 万元、38,771.45 万元、37,115.19 万元、18,19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7%、99.30%、99.39%、99.3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唐兴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唐兴科技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1	徽商银行淮南淮舜路支行	唐兴有限	3,000.00	2021.5.25- 2022.5.25	马允树、尹荣霞	连带责任保证
2	招商银行淮南分行	唐兴科技	3,000.00	2022.5.5- 2023.5.4	唐素文、陈华芬、唐夕明、马允树	连带责任保证
3	徽商银行淮南淮舜路支行	唐兴科技	5,000.00	2022.6.16- 2023.6.16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连带责任保证
4	徽商银行淮南淮舜路支行	唐兴科技	4,000.00	2023.7.10- 2024.7.10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连带责任保证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	唐兴科技	4,000.00	2024.7.29- 2025.7.29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连带责任保证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2025年1-6月，唐兴科技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153.13万元。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唐兴科技新增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一种协调性强的盾构机刀具磨损检测装置	ZL202211633297.6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唐兴科技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高效的盾构机刀具磨损检测装置	ZL202310143776.8	2023 年 2 月 21 日	唐兴科技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地下支护用拼接式管节及其支护方法	ZL202310270546.8	2023 年 3 月 20 日	唐兴科技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盾构机用储风筒吊机	ZL202422453134.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唐兴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拱门型盾构机	ZL202422453329.5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唐兴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适用于复合地层的液驱分节式微型顶管机	ZL202422547295.6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唐兴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适用于微型顶管机的集成泥水阀	ZL202422559440.2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唐兴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微型盾构机结构	ZL202422575416.8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唐兴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二) 经核查, 唐兴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较此前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此前披露的唐兴科技与重庆四个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四个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唐兴设备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此前披露的唐兴科技与北京鸿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唐兴装备产品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此前披露的唐兴科技与淮南欧维赛斯大数据有限公司签订的《唐兴装备产品销售合同》(TXNM-20250205-001)已履行完毕。

(4) 此前披露的唐兴科技与淮南欧维赛斯大数据有限公司签订的《唐兴装备产品销售合同》(TXNM-20250205-002)已履行完毕。

(5) 此前披露的唐兴科技与淮南欧维赛斯大数据有限公司签订的《唐兴装

备产品销售合同》（TXNM-20250205-003）已履行完毕。

（6）2025 年 6 月，唐兴科技与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唐兴科技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TXZL-20250602-011），约定唐兴科技向河南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一套 EPM4920A 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总价为 780.00 万元，合同还对工程地点及施工内容、租赁设备名称及型号和租赁期限、租赁费用的结算支付、设备的进出场、双方义务及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2025 年 7 月，马来唐兴与 Jin Choon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 销售合同》（合同编号：TX-2507-310017），约定马来唐兴向 Jin Choon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出售 1200/1500 液驱顶管机及额外配件，合同金额为 1,823.14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生产周期、运输、技术服务、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2025 年 8 月，唐兴科技与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徽唐兴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TXZL-20250731-023），约定唐兴科技向陕西力昂隧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一套 SBM2800A 泥水平衡顶盾机，租赁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总价为 900.00 万元，合同还对工程地点及施工内容、租赁设备名称及型号和租赁期限、租赁费用的结算支付、设备的进出场、双方义务及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025 年 8 月，唐兴科技与上海远顶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徽唐兴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TXZL-20250729-018），约定唐兴科技向上海远顶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一套 EPM4820A 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总价为 800.00 万元，合同还对工程地点及施工内容、租赁设备名称及型号和租赁期限、租赁费用的结算支付、设备的进出场、双方义务及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授信、借款合同

（1）此前披露的唐兴科技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授信字第 1860420240729 号）已履行完毕。

(2) 2025 年 7 月 23 日，唐兴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Z554XY20250722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向唐兴科技提供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

(3) 2025 年 8 月 26 日，唐兴科技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授信字第 1860420250826 号），约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向唐兴科技提供 4,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有效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二) 经核查，唐兴科技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经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唐兴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唐兴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17.81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以及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989.18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经核查，唐兴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此前已披露的唐兴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因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等原因，对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11 日，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等原因，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11 日，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等原因，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2025 年 9 月 11 日，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唐兴科技因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除此前已披露的唐兴科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新召开 1 次股东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43.77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唐兴科技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较此前已披露的唐兴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1 日，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唐兴科技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唐兴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政府补助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唐兴科技新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单项补贴金额 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3,474,268.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新三板挂牌省级奖补	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

（二）经核查，唐兴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税务主管机关出具无欠税证明、《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二）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唐兴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三）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唐兴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597
退休返聘人数		10
应缴纳社保人数		587
已缴纳社保人数		576
未缴纳社保人数		11
其中：未缴纳原因	其他单位缴纳	9
	新入职，未开户	2
社保缴纳比例		98.13%
马来唐兴在当地招聘的非马来西亚国籍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1
因超过退休年龄住房公积金被封存无法缴纳		23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56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55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
其中：未缴纳原因	其他单位缴纳	2
	新入职，未开户	2
公积金缴纳比例		99.29%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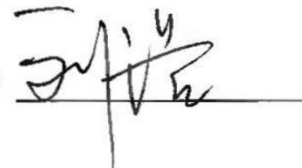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9月1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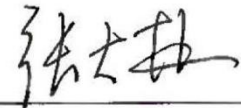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黄 孝 伟



费 林 森



盛 建 平

